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7982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BYBLUE

申 请 人 深圳市海雀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物用电喂食机；搅拌机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工业机器人